

湖北美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学校本科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在湖北美术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下，学校党委负总责，实行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分级管理。

第五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工作由教务处牵头，主要负责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基本制度的制定和规范，教材的编写、审核及选用、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建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的职责，负责本单位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加强特色教材建设，继续实施“自编教材资助”项目建设。将国家规划、国家级优秀教材及省级规划教材纳入规划目标。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组织制定体现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

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二条 学校自编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

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坚持凡编必审。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自编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教学单位与学校两级审核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按照《湖北美术学院教材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各教学单位和学校两级审核，“马工程”教材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凡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要严格按流程执行，不漏一环，坚决把好教材使用第一关。

第二十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境外教材的选用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一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

重点支持国家（省级）规划、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

材建设。

第二十二條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條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條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教学单位和个人取消自编教材和教材使用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條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材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條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